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宋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高运奎先生、李恕华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于海龙先生、宫国伟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及解押情况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名称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1	宫国伟	1,100,000	2017-12-4	2018-12-4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8.70%	融资
2	高运奎	1,090,000	2017-12-7	2018-6-4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73%	融资
	合计	2,190,000					

2、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名称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1	隋延波	2,640,000	2016-9-9	2017-11-28	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39.79%
2	隋延波	3,548,059	2017-9-27	2017-12-25	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53.48%
3	宫国伟	720,000	2016-11-21	2017-11-28	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38.42%

4	高运奎	1,050,000	2017-9-29	2017-12-12	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15.15%
5	于海龙	407,000	2017-7-26	2017-12-21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87%
6	宋斌	9,000,000	2017-9-25	2017-12-21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6.53%
7	宋斌	8,380,000	2017-11-22	2017-12-21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.70%
8	李恕华	2,211,200	2017-9-27	2017-12-21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6.59%
9	杨玉清	2,174,578	2017-9-27	2017-12-25	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55.13%
	合计	30,130,837				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宋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高运奎先生、李恕华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孔德龙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王平先生、宫国伟先生、于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7,710,0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11%；通过其共同控股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7,826,086 股，共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,536,1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1%。本次质押和解押后，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5,1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